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基金交易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拟交易标的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请在申请人处填写机构名称；产品投资人请在申请人处填写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自然人填写 | 投资人： |  | 手机： | |  | | | | 固话：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武警证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其他（请填写说明）：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机构/产品客户填写 | 投资人： |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产品备案证明 其他 | | | | | | 证件编码：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 手机： |  | | | | 固话：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武警证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其他（请填写说明）：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交易信息 | 基金名称： |  | | | | | | 基金代码： |  | | |
| 交易类型： | 首次认购/申购 非首次申购 追加认购/申购 赎回 | | | | | | | | | |
| 认/申购金额： | 人民币元（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赎回份额： | 赎回份额数量： | | | | | 全部赎回 | | 小写（份额）： | | |
| 投资人账户： |  | | | | | | 账号： |  | | |
| 开户行全称： |  | | | | | | | | | |
| 风险提示（*以下仅限申请认购/申购个人客户填写*）：  如果您选择认（申）购的基金风险等级与您的风险测评结果表明的类型不一致，是否选择继续认（申）购？如不选择将默认为继续。 | | | | | | | | | | | 是  否 |
| 本人/本单位确认了解国家有关私募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已认真阅读拟交易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确认了解《基金合同》中涉及本交易申请书的相关条款。本人/本机构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 | | | 管理人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经办人（签字）：  管理人复核人（签字）：  管理人（盖章）：  日期： | | | | | |

（本申请表由基金管理人留存）

填写说明：

1. 投资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有效、完整。因填写错误、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投资人的开户行名称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支行。例如“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 投资人账户信息、手机/固话、联系地址、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尽快联系管理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
4. 投资人某笔认购/申购（含追加）申请对应的资金划出银行账户与该笔交易对应份额赎回成功后的赎回款划入银行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
5. 如追加认购/申购、赎回账户与最近一次认购/申购账户不一致，请投资人及时联系管理人进行账户信息变更。

警示条款：

基金有风险，您/贵公司的投资有可能遭受损失。您/贵公司拟交易的基金（“标的基金”）将会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标的基金备案事宜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标的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保证。您/贵公司的赎回申请可能因《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暂停估值、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的出现而不能成功，或导致赎回资金延期到账。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的15:00之前将申请表传真或扫描发邮件到本公司并经电话确认后方为有效；
5. 投资者发出的申请在基金管理人完成处理后不可撤销；
6. 本表未尽内容及规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或业务流程。与标的基金相关内容，请查阅基金合同。